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湘凌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22
電子信箱：oceanleehom@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17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校園自傷防治實施計畫。(1060117262_Attach00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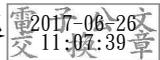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宜昌國中辦理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自我傷害防治-霸凌事件當事人處遇：和解會談之認識與操作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研習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訂於106年8月23日假本縣宜昌國中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霸凌事件當事人處遇：和解會談之認識與操作」，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學教師，請於106年8月21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三、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代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06/26



1060001792